

要求加強檢查區內唐樓露台安全問題

屋宇署的書面回覆：

就題述文件，屋宇署現謹覆如下：

屋宇署一直以風險為本的原則，有系統地處理樓宇失修及僭建物問題。

樓宇的定期檢驗和適時維修非常重要，而非待樓宇變得欠妥或危險才進行補救工程。就此，屋宇署已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全面實施強制驗樓計劃，從根源處理香港樓宇失修問題。有關法例授權屋宇署向樓齡超過 30 年的私人樓宇業主發出強制驗樓法定通知，為其樓宇進行訂明檢驗及（如有需要）訂明修葺。樓宇業主可委聘相關註冊專業人士及承建商，適時為其物業進行檢驗及維修，以確保其樓宇安全。

屋宇署亦以大規模行動的方式，每年選取目標樓宇，進行針對樓宇失修欠妥及清拆僭建物的行動，透過發出法定命令，着令業主委任認可人士進行勘測及維修工程。

同時，屋宇署亦因應市民舉報，跟進個別樓宇欠妥的個案，並視乎情況，透過發出法定命令，着令業主進行勘測或維修，妥善處理樓宇失修及欠妥的情況。

屋宇署沒有編製涉及露台結構的樓宇數目和發出修葺令的相關數字。

(秘書處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二零一七年十月